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游幸瑜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19#319
電子信箱：niya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9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00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600964_1_29111246427.odt、1130600964_2_29111246427.odt、
1130600964_3_2911124642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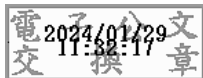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斗六堰水門操作規定」第1點、第8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斗六堰水門操作規定」第1點、第8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斗六市公所 113/01/29



1130002767